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农〔2023〕5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的通知

高昌区亚尔镇新城片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推进巩固衔接工作稳步开展。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3〕8号)、《关于同意实施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批复》(高党农领字〔2023〕27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2 万元(详见附表)，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主要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

展，按照项目批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要落实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四、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要求，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使用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附件: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高昌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6日



附件: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高昌区亚尔镇新城片区管委会	新城片区新城西门村 农夫果蔬冷库建设项目	102	